

车辆上的广告准照

更换广告内容

如何办理

必须递交文件：

1. 申请表格(格式 [Mod. 019/DLA/DHAL](#))；
 2. 旧有车身广告准照正本；
 3. 车身广告相片一套（前、後、左、右共四张，相片中清晰显示广告式样及车牌编号）；
 4. 广告的草图或草稿的藍本(广告讯息可用不同语文表述，但其中一种须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正式语文)；
 5. 倘申请人为个人，须附上签署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
 6. 倘申请人为法人，须递交有效商业登记证明书影印本(已於澳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登记的公司则豁免递交)，或由身份证明局发出的有效社团证明书影印本。有关申请表格须由合法代表签署，并附上签署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
 7. 倘广告内容涉及任何宣传药物、成药、补缺术、医学或保健治疗术又或对健康有好处的物品或方法的广告，须递交由卫生局发出之广告批准信函及连同盖上印章核准的广告设计稿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影印本。
-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

办理地点：

1. 综合服务中心：澳门南湾大马路762-804号中华广场2楼；
2. 北区市民服务中心：澳门黑沙环新街52号政府综合服务大楼；
3. 北区市民服务中心-台山分站：澳门台山巴波沙大马路127号嘉翠丽大厦B座地下；
4. 北区市民服务中心-筷子基分站：澳门沙梨头新街筷子基社屋快达楼第2座地下G舖及H舖；
5. 中区市民服务中心：澳门三盏灯5及7号三盏灯综合大楼3楼；
6. 中区市民服务中心-下环分站：澳门李加禄街下环街市市政综合大楼4楼；
7. 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氹仔哥英布拉街225号3楼离岛政府综合服务中心；
8. 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石排湾分站：路环蝴蝶谷大马路石排湾社区综合大楼6楼。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五上午9时至下午6时(中午照常办公，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费用

申请费用：无须缴付申请费用

表格费用：无须缴付表格费用

印花税：无须缴付印花税

保证金：无须缴付保证金

收费及价金表：无须收费

审批所需时间

审批时间：在申请文件具备条件後5个工作日。

备注/申请须知

注意事项：没有注意事项

相关规范或要求

N/A

查询进度及领取服务结果

领取服务结果的方式：亲临领取

手续概览

- 首次申请
- 续期
- 补领
- 取消及退回保证金
- 更换广告内容

相关法例

- 第7/89/M号法律 - 《广告活动》
- 第28/2004号行政法规 - 核准《公共地方总规章》
- 第57/99/M号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
- 第17/93/M号法令核准的《道路交通规章》
- 前市政厅通告-《检验及确定机动车辆各种规格的规章》
- 第366/99/M号训令核准的《轻型出租汽车客运(的士)规章》
- 经第1/2012号法律及第14/2015号法律修改的第5/2002号法律《机动车辆税规章》

罚款

- 根据第7/89/M号法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d项及第三十一条c项的规定，本署可对无准照安放广告的相关人士科处罚款(澳门元2,000元至12,000元)；同时，根据第28/2004号行政法规《公共地方总规章》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

一項之規定，本署有权命令移除違法廣告。

最後更新日期：14/04/2022